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利国际

股票代码：30013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周德洪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澄杨路 502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周秀凤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澄杨路 502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有股份数量减少、拥有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在相关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宝利国际	指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周德洪、周秀凤
洪嵩信息	指	上海洪嵩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山基金	指	上海地山承亿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地山翰林元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长风基金	指	长风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代“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股份数量减少、拥有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周德洪基本情况

姓名：周德洪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澄杨路 50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居留权：是

(二) 周秀凤基本情况

姓名：周秀凤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澄杨路 50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居留权：是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关系

周德洪先生与周秀凤女士系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双方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宝利国际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向更有实力的投资者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以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若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洪嵩信息，刘洪涛、魏星星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根据证券市场的整体状况并结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整体战略或发展需要进行必要的运作导致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及权益变动概述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德洪先生持有宝利国际股份282,440,928股，占宝利国际总股本比例为30.65%；拥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82,440,928股，占宝利国际总股本比例为30.65%；其一致行动人周秀凤女士持有宝利国际股份43,567,200股，占宝利国际总股本比例为4.73%；拥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3,567,200股，占宝利国际总股本比例为4.73%；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德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秀凤女士合计持有宝利国际股份326,008,128股，占宝利国际总股本比例为35.38%；拥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326,008,128股，占宝利国际总股本比例为35.38%。

周德洪先生及周秀凤女士分别与洪蒿信息、地山基金（代“地山翰林元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翰林元启”）、长风基金（代“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云帆精选1号”）于2023年10月3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周德洪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宝利国际股份258,0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以转让价格3.10元/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依法转让给洪蒿信息（165,88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地山基金（代“翰林元启”）（46,0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长风基金（代“云帆精选1号”）（46,0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99,948,800.00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德洪先生持有宝利国际股份24,392,928股，占宝利国际总股本比例为2.65%；拥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4,392,928股，占宝利国际总股本比例为2.65%；周秀凤女士持有宝利国际股份43,567,200股，占宝利国际总股本比例为4.73%；拥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3,567,200股，占宝利国际总股本比例为4.73%；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德洪先生及周秀凤女士合计持有宝利国际股份67,960,128股，占宝利国际总股本比例为7.38%；拥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67,960,128股，占宝利国际总股本比例为7.38%。鉴于洪蒿信息、地山基金（代“翰林元启”）与长风基金（代“云帆精选1号”）于2023年10月3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洪蒿信息、地山基金（代“翰林元启”）与长风基金（代“云帆精选1号”）合计拥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58,048,000股，占宝利国际总股本比例为28%，本次权益变动将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协议签署日期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周德洪	协议转让	2023/10/31	3.10	258,048,000	91.36%
合计	-	-	-	258,048,000	91.36%

说明：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德洪	无限售流通股	282,440,928	30.65	24,392,928	2.65
周秀凤	无限售流通股	43,567,200	4.73	43,567,200	4.73
合计		326,008,128	35.38	67,960,128	7.38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0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德洪、周秀凤夫妇与洪蒿信息、地山基金（代“翰林元启”）、长风基金（代“云帆精选1号”）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周德洪、周秀凤与洪蒿信息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

甲方一：周德洪，身份证号码：.....

甲方二：周秀凤，身份证号码：.....

乙方：上海洪蒿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D01DUK6K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洪涛

以上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甲方、乙方合称各方或双方；一方指甲方、乙方其中任何一方，其中甲方一、甲方二为一方，乙方为一方。

鉴于：

1.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上市公司或宝利国际）

为一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宝利国际，股票代码 300135。

2. 甲方一拟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65,888,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8%，以下简称“目标股份”）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与条款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顺利完成目标股份转让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交易方案、交易对价及转让价款支付

1.1 交易方案

甲方一拟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65,888,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8.00%）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与条款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款及支付时间向甲方进行支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1.2 交易对价

1.2.1 各方确认，甲方一向乙方转让目标股份，按 3.10 元/股计算转让价款。

1.2.2 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目标股份完成过户之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前述过渡期内若发生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目标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深交所除权除息规则在不超过本协议第 1.2.1 条各方约定的转让价格范围内作相应调整。

1.3 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及对应的信息披露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步骤如下：

（1）本协议签署当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16,000.00 万元作为第一笔价款，其中 10,28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该定金自目标股份过户之日起自动转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甲方收到第一笔价款后，通知上市公司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首次发布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第二笔价款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3）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在甲方指定银行以甲方一的名义设立共管账户。在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乙

方应向共管账户支付全部剩余的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234,252,800 元）；

（4）共管账户收到全部剩余转让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各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目标股份过户登记，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解除共管账户的资金共管，确保甲方一可以自由支配共管账户的全部剩余转让款项。

乙方同意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乙方对任何一笔价款超过上述约定时间 10 个工作日仍未全额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届时甲方已收取的定金不予退还。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日期解除共管账户的资金共管的，乙方应按照共管账户的资金总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加付滞纳金，直至乙方解除共管账户的资金共管。

1.4 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周德洪

账号：.....

开户行：.....

第二条 双方承诺事项

2.1 甲方的承诺事项

2.1.1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所有应公开信息已进行了公开，所有公开信息在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完整而准确的。甲方对转让股份有完整的权利，除已说明的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它形式的第三方设定质押或托管情形。

2.1.2 甲方如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违约或补偿责任，则甲方一、甲方二对乙方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2.2 乙方的承诺事项

2.2.1 乙方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签署本协议已取得其内部必要的许可和授权，且不与其为一方的合同或协议相冲突。

2.2.2 乙方承诺其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参与本次交易，其用于本次交易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2.3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乙方之后 3 个月内，乙方应当确保甲方及/或其关联方解除其为上市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存量贷款业务中提供的担保，并由乙方和/或乙方的关联方无条件同意为上市公司继续提供相应的担保（如需），上述存量贷款业务展期涉及担保的，由乙方和/或乙方的关联方自行提供。若甲方及/或其关联方在上

述期限内无法解除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的，乙方和/或乙方的关联方同意为甲方及/或其关联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第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更新安排

3.1 各方同意，目标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 30 个工作日内，除非乙方书面豁免或受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意见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口头、邮件等形式），甲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协助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改组现有董事会，在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应协助乙方实现：乙方提名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将占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的 2/3 以上（含 2/3），同时乙方有权提名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人选。甲方配合并支持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上审议与此相关议案的事宜，并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权）。

乙方向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乙方提名或推荐的独立董事还应当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乙方应督促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按照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定履行职责。

3.2 目标股份过户至乙方之后至新的董事会、监事会更新前，甲方应保障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经营和发展。

3.3 甲方承诺，自目标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谋求或协助任何其他方取得宝利国际控制权。

在上述 60 个月内，如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4.1 甲方承诺，在过渡期内，不干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政策及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其他内部章程制度的相关规定。

4.2 甲方承诺，在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支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改变其主营业务，也不得支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其重要资产对第三人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他项权利，也不得同意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承担重大义务等行为，不

得同意上市公司调整、修改公司章程（但依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要求需要调整、修改的除外）。

4.3 甲方承诺，在过渡期内，保持上市公司现有董事会、监事会、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的稳定，但上述人员主动辞职的除外；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提议或支持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不合理地提高员工薪酬及福利待遇。

4.4 过渡期内，甲方承诺并保证：

（1）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其主营业务，其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努力维护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供应商、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

（3）不会从事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诉讼、被追诉、被追索的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

（4）忠实勤勉地行使相关职责以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内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行业公认的善意、勤勉的标准继续经营运作，不新增或有负债，维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和声誉，以及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妥善保管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4.5 甲方承诺，过渡期内，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上市公司不进行分红、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及定增、回购等导致上市公司股本变更的事项。

4.6 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因甲方或甲方提名的董事、监事、经营管理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产生的损失或违反上述承诺、保证事项导致的亏损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第五条 保密

5.1 各方同意，本协议的条款、内容及所涉及的其他事项，各方就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交易所进行的接触和谈判，均为保密事项。除向对其负有保密义务的专业顾问及甲乙双方披露，或依照法律、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对本协议任何一方具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的要求进行披露外，各方在得到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二级市场投资者）披露该等保密事项。各方在按法律要求、证券交易所规

则，及/或主管政府机构的要求披露任何保密事项之前，应先与对方协商，并考虑对方在披露时间、内容和方式等方面的合理要求。

5.2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即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同时分别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目标公司，并予公告;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过户完成日的期限内，各方均不得通过明示、暗示的途径导致各自的关联方及有可能获得内幕信息者买卖目标公司的股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外，各方同意：

6.1 若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因甲方任何一方非不可抗力之原因解除或终止的，或甲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甲方收取的定金应双倍返还。

6.2 若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因乙方非不可抗力原因解除或终止的，或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甲方收取的定金不予退还。

6.3 若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据此解释。

7.2 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协议的成立、生效及其他

8.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乙方按照本协议 1.3 的约定，向甲方全额支付完毕第一笔款项（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当日生效。

8.2 本协议正本一式拾份，甲乙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由上市公司保管或用于备案、审批，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二）周德洪、周秀凤与地山基金（代“翰林元启”）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

甲方一：周德洪，身份证号码：

甲方二：周秀凤，身份证号码：

乙方：上海地山承亿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地山翰林元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GKG0Q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垒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甲方、乙方合称各方或双方；一方指甲方、乙方其中任何一方，其中甲方一、甲方二为一方，乙方为一方。

鉴于：

1.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上市公司或宝利国际）为一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宝利国际，股票代码 300135。

2.甲方拟将其所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46,08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以下简称“目标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与条款分别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顺利完成目标股份转让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达成本协议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交易方案、交易对价及转让价款支付

1.1 交易方案

甲方一拟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46,08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与条款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款及支付时间向甲方进行支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1.2 交易对价

1.2.1 各方确认，甲方一向乙方转让目标股份，按 3.10 元/股计算转让价款。

1.2.2 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目标股份完成过户之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前述过渡期内若发生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目标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深交所除权除息规则在不超

过本协议第 1.2.1 条各方约定的转让价格范围内作相应调整。

1.3 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步骤如下：

(1)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

(2) 乙方应当在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132,848,000 元），甲方收到款项后配合目标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

乙方应按照上述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款项：（1）若乙方延期支付定金的，乙方应按照应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加付滞纳金，直至乙方全额支付定金；若乙方超过约定的定金付款时间 10 个工作日仍未全额支付定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2）甲方全额收取定金后，乙方同意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剩余相应的转让价款，乙方超过上述约定时间 10 个工作日仍未全额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届时甲方已收取的定金不予退还。

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周德洪

账号：.....

开户行：.....

1.4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所有应公开信息已进行了公开，所有公开信息在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完整而准确的。甲方对转让股份有完整的权利，除已说明的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它形式的第三方设定质押或托管情形。

1.5 乙方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管理人），其签署本协议已取得其内部必要的许可和授权，且不与其为一方的合同或协议相冲突。

1.6 乙方承诺其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参与本次交易，其用于支付本协议项下所有价款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7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保密

2.1 各方同意，本协议的条款、内容及所涉及的其他事项，各方就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交易所进行的接触和谈判，均为保密事项。除向对其负有保密义务的专业顾问及甲乙双方披露，或依照法律、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对本协议任何一方具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的要求进行披露外，各方在得到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二级市场投资者）披露该等保密事项。各方在按法律要求、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或主管政府机构的要求披露任何保密事项之前，应先与对方协商，并考虑对方在披露时间、内容和方式等方面的合理要求。

2.2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即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同时分别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目标公司，并予公告；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过户完成日的期限内，各方均不得通过明示、暗示的途径导致各自的关联方及有可能获得内幕信息者买卖目标公司的股票。

第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3.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据此解释。

3.2 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协议的成立、生效及其他

4.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4.2 各方同意，甲方本次转让为其此次转让持有股份计划的一部分，如甲方与上海洪嵩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最终未能履行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并解除，甲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乙方款项，但根据本协议约定可以扣除的定金、违约金等除外。

4.3 本协议正本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由上市公司保管或用于备案、审批，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周德洪、周秀凤与长风基金（代“云帆精选1号”）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

甲方一：周德洪，身份证号码：

甲方二：周秀凤，身份证号码：

乙方：长风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代“长风云帆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A912PC12

法定代表人：盛清

以上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甲方、乙方合称各方或双方；一方指甲方、乙方其中任何一方，其中甲方一、甲方二为一方，乙方为一方。

鉴于：

1.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上市公司或宝利国际）为一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宝利国际，股票代码 300135。

2.甲方拟将其所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46,08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以下简称“目标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与条款分别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顺利完成目标股份转让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达成本协议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交易方案、交易对价及转让价款支付

1.1 交易方案

甲方一拟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46,08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与条款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款及支付时间向甲方进行支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1.2 交易对价

1.2.1 各方确认，甲方一向乙方转让目标股份，按 3.10 元/股计算转让价款。

1.2.2 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目标股份完成过户之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

例享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前述过渡期内若发生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目标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深交所除权除息规则在不超过本协议第 1.2.1 条各方约定的转让价格范围内作相应调整。

1.3 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步骤如下：

(1)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

(2) 乙方应当在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132,848,000 元），甲方收到款项后配合目标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

乙方应按照上述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款项：（1）若乙方延期支付定金的，乙方应按照应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加付滞纳金，直至乙方全额支付定金；若乙方超过约定的定金付款时间 10 个工作日仍未全额支付定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2）甲方全额收取定金后，乙方同意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剩余相应的转让价款，乙方超过上述约定时间 10 个工作日仍未全额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届时甲方已收取的定金不予退还。

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周德洪

账号：

开户行：

1.4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所有应公开信息已进行了公开，所有公开信息在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完整而准确的。甲方对转让股份有完整的权利，除已说明的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它形式的第三方设定质押或托管情形。

1.5 乙方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管理人），其签署本协议已取得其内部必要的许可和授权，且不与其为一方的合同或协议相冲突。

1.6 乙方承诺其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参与本次交易，其用于支付本协议项下所有价款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7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保密

2.1 各方同意，本协议的条款、内容及所涉及的其他事项，各方就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交易所进行的接触和谈判，均为保密事项。除向对其负有保密义务的专业顾问及甲乙双方披露，或依照法律、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对本协议任何一方具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的要求进行披露外，各方在得到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二级市场投资者）披露该等保密事项。各方在按法律要求、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或主管政府机构的要求披露任何保密事项之前，应先与对方协商，并考虑对方在披露时间、内容和方式等方面的合理要求。

2.2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即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同时分别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目标公司，并予公告；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过户完成日的期限内，各方均不得通过明示、暗示的途径导致各自的关联方及有可能获得内幕信息者买卖目标公司的股票。

第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3.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据此解释。

3.2 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协议的成立、生效及其他

4.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4.2 各方同意，甲方本次转让为其此次转让持有股份计划的一部分，如甲方与上海洪嵩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最终未能履行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并解除，甲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乙方款项，但根据本协议约定可以扣除的定金、违约金等除外。

4.3 本协议正本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由上市公司保管或用于备案、审批，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周德洪先生持有的 179,387,000 股公司股份属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6%，占周德洪持有公司股份的 63.51%（详见《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为配合本次交易的后续股份转让过户，周德洪先生将尽快积极办理解相关股份的解质押手续或者申请办理带质押过户手续。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形式存在其他安排、是否转让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上述情形。

八、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须经深交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四节中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周德洪

日期：2023年11月02日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周秀凤

日期：2023年11月0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股份转让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阴市
股票简称	宝利国际	股票代码	3001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德洪、周秀凤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地	江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p> <p>持股数量：326,008,128 股</p> <p>持股比例：35.38%</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p> <p>持股数量：67,960,128 股</p> <p>持股比例：7.38%</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不适用</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周德洪

日期：2023年11月0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周秀凤

日期：2023年11月02日